**2021中山大學認同卡卡面設計大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身分 | □學生󠄊 □教職員󠄊 □校友 |
| 作品名稱 |  | | |
| 設計理念：  (請說明設計發想或簡述作品與中山大學之相關性) | | | |

※交件時請備齊下列資料(缺一不可)，各項文件請以電腦打字：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021中山大學認同卡卡面設計大賽報名表）

(2)作品電子檔案（檔名以「作品名稱\_作者姓名」之AI檔）

(3)王道銀行卡面設計合作暨授權合約書

**卡面設計合作暨授權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發行之簽帳金融卡設計卡面，並配合相關推廣宣傳之合作暨授權事宜，約定本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內容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合作暨授權內容**

1. **卡面設計：** 乙方應為甲方設計簽帳金融卡卡面設計，設計內容應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方屬完成。

**二、授權內容**

**1.授權標的：**乙方授權甲方於授權期間有使用(作品名稱)款卡面設計的權利(以下簡稱授權標的)。

**2.授權期間：**授權標的簽帳金融卡發行日起算一年。惟已發行之授權標的簽帳金融卡，不在前述一年授權期間之限制內，甲方及持卡人得使用至授權標的簽帳金融卡效期終止、持卡人換發新卡或停卡為止。

**3.、授權費用:**依下表關於新戶(新戶係指未曾持有甲方任一存款帳戶者)發卡數量計算，費用級距如下表：

(例：新戶發卡數量為1,000張，則授權費用共計為：1,000 \* 25元= 25,000元)。

|  |  |
| --- | --- |
| 新戶發卡數量 | 費用級距 (含稅/單位：新臺幣) |
| 每張 | 25元 |

**4.授權範圍：**  
乙方授權甲方於營業、廣告、行銷、舉辦活動(不含製作簽帳金融卡外的任何實體商品)等範圍內(含國內外)使用授權標的，包括但不限於：  
(1)甲方之官方網站、社群平台、分享服務平台、部落格、App，或其它依當時科技得作為廣告、活動促銷或宣傳之實體活動、網際網路、平台、網站、平面/電視/數位媒體或多媒體等之公開或非公開使用，及再授權予其他合作數位平台媒體等。  
(2)甲方得就授權標的以任何著作權法允許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及非商業利用有關之重製、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發表及發行等行為。

(3) 甲方為執行授權標的簽帳金融卡之媒體宣傳、提供媒體露出管道及媒體露出廣宣品設計，除得使用授權標的簽帳金融卡之外觀圖片製作廣宣品外，亦得使用乙方同意之使用於廣宣品之授權標的圖像製作廣宣品。

(4)甲方得於符合著作權法前提下，配合其用途、圖文編排及版面設計之需要而合理編修授權標的，但不得扭曲文字內容原意及授權標的之整體性。

**三、宣傳義務**  
**1.貼文發布：**授權期間內，乙方應於其Facebook/Instagram粉絲團發布貼文作為授權標的簽帳金融卡之貼文乙則。   
**2.推廣：**乙方應授權標的簽帳金融卡之宣傳，推廣方式/管道包含但不限於其經營之Facebook、Instagram帳號或個人舉辦之展覽活動 (以QR code方式或網路連結分享申辦甲方卡片連結)

**第二條、合作暨授權費用付款方式**

甲方應於授權期間開始次月起，每月10日前將前月之授權費用報表提供予乙方，由乙方提供發票或收據後10個工作日內，由甲方撥款至乙方於王道商業銀行之指定匯款帳戶如下:

銀行：王道商業銀行

帳號：

戶名：

**第三條、保密義務**

一、「機密資訊」係指與本合約書相關之所有訊息及乙方因本合約所知悉之其他甲方資訊。機密資訊不包含揭露時已為乙方正當獲知且不須承擔保密義務之資訊者，或乙方由第三方處合法獲取不受使用或揭露限制之資訊者，或眾所週知之資訊。

二、乙方同意，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對任何第三人掲露機密資訊。乙方並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機密資訊被擅自使用或揭露，如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條約定不因本合約期滿、解除或終止而消滅。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保證關於授權標的擁有完整合法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等），如授權標的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並保證已取得原權利人及肖像權人之合法授權，且得依本合約內容授權或再授權予甲方，並不會使甲方受到任何法律上之追訴。

二、乙方保證所提供之授權標的為原創且未抄襲或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營業秘密或任何其他權利。

三、倘因授權標的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相關權利，致甲方或甲方之代表人遭受民刑事追訴、行政裁罰或其他請求，乙方應負擔全責，確保甲方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立即提供一切有用之訊息、協助、權利證明及評估報告等，且乙方應自負費用，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與該第三人達成經甲方同意之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使甲方能繼續使用）或對其主張提出抗辯，並應賠償甲方或甲方之代表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名譽及商譽損害、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罰鍰等）。

四、經甲方通知乙方其因第三人主張，致無法使用授權標的，且乙方無法於甲方要求之期間內依前項規定解決侵權疑慮，乙方應於甲方請求後7個日曆日內返還甲方已給付之本合約之授權費用，並賠償甲方及甲方之代表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衍生之費用。

五、乙方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並同意甲方使用授權標的時無須註明乙方姓名或出處。

六、乙方同意於本合約授權期間內，就授權標的不得對第三人為任何授權。

七、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授權標的中可分離內容或元素以著作權所規定之權能方式使用之，惟上述可分離內容或元素所完成之成品須依本合約書第一條授權範圍之約定方式使用，如經甲方要求時，甲方須將上述成品之電子檔提供一份予乙方留存。

**第五條、合約終止**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

二、於下列情事下，未違約之一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但本合約終止前已生之權利義務，不受本合約終止之影響：

1.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之義務，經他方限期(至少五日以上)補正而仍未能補正者。

2.任一方他遷不明、聲請或被聲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影響債信之情事時。

三、甲方於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或解除、業務需求改變等原因），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六條、轉讓限制**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其於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讓與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且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其於本合約之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複委任予任何第三人履行。

**第七條、不可抗力**

如發生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作未能於本合約期間完成時，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方案。

**第八條、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事項**

雙方同意遵循附件一「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事項」，包含嗣後經甲方通知之修正。

**第九條、合約修改及附件效力**

一、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二、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等同於本合約，如與本合約之內容有不一致或牴觸時，應以本合約優先適用。

**第十條、通知**

依本合約所為之通知，應以簽約地址為準，一方倘有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時，不得以該項變更對抗他方**。**

**第十一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倘雙方因本合約書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編號：70745361

代 表 人：總經理 李芳遠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 話：02-8752-700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事項**

有鑒於 （下稱「授權人」）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授權人」）與有交易往來之必要，雙方同意遵守以下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條款，並同意本承諾事項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

1. 本同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2. 他方集團企業與組織：指他方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他方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內部關係人：指包含他方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4. 不正當利益：係指任何非正當之有價值之事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或名義提供回扣、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優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金錢對價，或有價證券、禮物或其他類似性質之非金錢對價，或逾越合理範圍之業務招待、飯局、旅遊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服務招待，或取得特定職務、簽訂契約或類似經濟利益或法律關係之機會。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 任一方與他方組織間所有交易往來包含交易條件與價格係屬真實、正確並無欺瞞情事，任一方不得為達成交易目的而向他方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內部關係人為期約、提供或給付不正當利益。
6. 任一方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唆使或利誘他方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內部關係人為任何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7. 若他方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內部關係人有直接或間接唆使或要求授權人或被授權人違反本承諾事項第二條之情事時，被唆使或要求方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於必要時協助他方進行瞭解或調查。

五、其他承諾：

1. 任一方不得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2. 任一方不得有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3. 任一方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4. 任一方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人性尊嚴與基本權利之情事。
5. 任一方應確認其聘僱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6. 任一方應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7. 任一方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技術及財務可兼顧之前提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並採取最佳可行的污染防制和控制之措施。